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潘樂欣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806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N7128@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會字第1042379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10422801059\_104D2379465-01. PDF、

10422801059\_104D2379466-01. PDF、10422801059\_104D2379467-01. PDF、

10422801059\_104D2379468-01. PDF、10422801059\_104D2379469-01. doc)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電子發票報支經費相關說明及  
Q&A資料，請確實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2月7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242號書函、本府主計處案陳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2月7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243號書函及104年12月9日新北府主會決字第1042360498號辦理。
-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2月8日主會字第1010500083號函及103年2月18日主會財字第1030500096A號函等規定略以：電子發票為政府認可之合法憑證，可據以報支經費，各政府機關（構）、學校員工於取具紙本電子發票時，請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俾利後續經費報支作業；又為利嗣後電子發票如有模糊時之查考，併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
- 三、近來旅宿業者反映有部分政府機關（構）或學校員工拒收電子發票之情事，為避免外界誤解及類此情事再次發生，請確實依據前開函示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整理之各機關（構）、學校員工以電子發票報支經費Q&A等資料，據以辦

謝雲凱

會計室



1047881772

(2015/12/14)

理電子發票之相關經費報支作業。另電子發票為政府當前推動之重要政策，為利政策推動順遂，上開規定及Q&A資料請本局所屬機關、學校適時向員工多加宣導。

四、檢附說明一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含前述Q&A資料）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  
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交換戳記  
104/12/14 12:15

裝

訂



線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機關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32

聯絡人：李慧君 (02) 23803723

電子郵件：salina@dgba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主會字第10105000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政府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各機關（構）辦理紙本電子發票報支作業，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統一發票得以電子方式開立，另依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試辦廠商應依買受人之要求，於電子發票開立時提供註記買受人統一編號之紙本電子發票作為會計憑證。是以電子發票為政府認可之合法憑證，並可作為會計憑證，合先敘明。
- 二、各機關（構）員工於取據紙本電子發票時，應告知營業人機關（構）統一編號，並注意發票上是否載明營業人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採購名稱及數量、單價及總價、開立統一發票日期等，倘有記載不明者，應請營業人補正。
- 三、會計人員對於機關（構）同仁提出之紙本電子發票收執聯，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審核是否記明應登載事項，倘有未登載者，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得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章證明之。倘因紙本電子發票收執聯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而另持廠商補開之紙本電子發票（副本）等辦理核銷，應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章。

四、各機關（構）員工所取據之紙本電子發票，倘顯無法長時間保存者，應先行影印一份並簽章後，再併同原始紙本電子發票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向機關申請經費報支。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行政院秘書處、中央銀行、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室、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機關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32

聯 絡 人：邱姮瑜 2380-3724

電子郵件：chiu@dgbas.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30500096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構）員工以紙本電子發票報支經費，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2年11月7日資國字第1020005323號函辦理。
- 二、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前據機關反映紙本電子發票易有模糊情況，爰本總處配合於101年間函請各機關（構）取具紙本電子發票辦理報支，應另影印在案。茲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前揭函說明，其已對廠商開立之紙本電子發票紙質，訂定強化及相關認證與稽核等規範，可改善其保存狀況，又倘發生模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爰各機關（構）員工向廠商洽取紙本電子發票（感熱紙）報支經費時，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俾利模糊時查考之用，另本總處101年間函有關以紙本電子發票報支應影印之規定，自即日免再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謝宜君 2380386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41500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2月8日及103年2月18日函(104RM03849\_1\_0715213210844.pdf)

主旨：據反映，近來有部分政府機關（構）、學校員工拒收電子發票之情事，請確實依本總處101年2月8日及103年2月18日函辦理，以避免類案再發生，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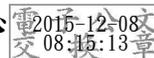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本總處101年2月8日主會字第1010500083號函及103年2月18日主會財字第1030500096A號函略以，電子發票為政府認可之合法憑證，可據以報支經費，各政府機關（構）、學校員工於取具紙本電子發票時，請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俾利後續經費報支作業；又為利嗣後電子發票如有模糊時之查考，併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

二、另電子發票為政府當前推動之重要政策，為順遂電子發票之推動，上開規定請各機關（構）、學校適時向員工多加宣導。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

副本：行政院宋副秘書長餘俠辦公室、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謝宜君 2380386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41500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RM03851\_1\_0715212008052.doc)

主旨：檢送各機關（構）、學校員工以電子發票報支經費Q&A資料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近來旅宿業者反映有政府機關（構）、學校拒收電子發票情事，為避免外界誤解是主計人員拒收，爰將可能疑義整理成Q&A資料，作為主計人員執行實務工作時之參考，又本Q&A資料並非法規或制度之訂頒，併請注意；另為順遂電子發票之推動，請適時向業務單位多加宣導。

正本：各一級會計機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

副本：行政院宋副秘書長餘俠辦公室、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41500243\*

## 新北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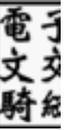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  
2樓

承辦人：李國鼎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7  
424

傳真：(02)29601981

電子信箱：AH6165@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主會決字第1042360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422770623\_104D2375100-01.PDF、10422770623\_104D2375101-01.PDF、10422770623\_104D2375102-01.PDF、10422770623\_104D2375103-01.doc)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電子發票報支經費相關說明及Q&A資料，請確實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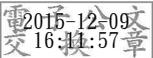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2月7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242號書函及本府主計處案陳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2月7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243號書函辦理。
-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2月8日主會字第1010500083號函及103年2月18日主會財字第1030500096A號函等規定略以：電子發票為政府認可之合法憑證，可據以報支經費，各政府機關（構）、學校員工於取具紙本電子發票時，請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俾利後續經費報支作業；又為利嗣後電子發票如有模糊時之查考，併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
- 三、近來旅宿業者反映有部分政府機關(構)或學校員工拒收電子發票之情事，為避免外界誤解及類此情事再次發生，請



確實依據前開函示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整理之各機關（構）、學校員工以電子發票報支經費Q&A等資料，據以辦理電子發票之相關經費報支作業。另電子發票為政府當前推動之重要政策，為利政策推動順遂，上開規定及Q&A資料請各機關（構）、學校適時向員工多加宣導。

四、檢附說明一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含前述Q&A資料）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2015-12-09 16:11:5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計處處長決行

## 各機關（構）、學校員工以電子發票報支經費 Q&A

**Q1：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紙本電子發票報支作業之相關規定為何？**

A1：配合政府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本總處 101 年 2 月 8 日主會字第 1010500083 號函及 103 年 2 月 18 日主會財字第 1030500096A 號函，通知各機關報支作業處理方式略以，電子發票為政府認可之合法憑證，可據以報支經費，各政府機關（構）、學校員工於取具紙本電子發票時，請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俾利後續經費報支作業；又為利嗣後電子發票如有模糊時之查考，併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

**Q2：機關員工於取具紙本電子發票時，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之必要性？**

A2：

- 一、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範，電子發票證明聯分為二種格式，一為無登載買受人統一編號，如要交易品名及數量等資訊，須另外索取；另一為應記載「買受人統一編號」，交易品名及數量等資訊係列於同一張紙上，無須另外索取。
- 二、茲以機關員工於取具紙本電子發票時，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6 點統一發票應記明買受機關統一編號規定，亦可使交易品名及數量等資訊列印在同一張紙上，且倘有模糊等查考需要，並得以機關身分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電子發票相關資料。

**Q3：主計人員審核電子發票時，倘未登打機關統一編號時，該如何處理？**

A3：主計人員審核電子發票時，倘機關員工取具之紙本電子發票，忘記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致未有機關統一編號或單價、數量，退請業務單位補正時，請妥為溝通係為形式要件不符之退還補正，非拒收電子發票，不可要求業務單位請業者改開立二或三聯式發票。

**Q4：現行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取得方式為何？**

A4：

- 一、電子發票證明聯依財政部所訂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可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均得作為支出憑證。
- 二、如由營業人提供者，為利機關日後模糊時之查考，請參酌本總處 103 年 2 月 18 日主會財字第 1030500096A 號函，規範應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註記發票字軌號碼；如係由機關透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名，以辦理經費報支。